项目编号：**ZJHY-CG-20260728001**

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CG-20260728001

项目名称：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13,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3,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乙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港航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总监理工程

师；

（5）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原色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旬阳县旬阳大道 54 号

联系方式：13991532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联系方式：15191530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莹 徐信佼 蒲世伟

电话：15191530662

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采购人	名 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电 话:139915325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联系人：王莹 电 话：15191530662
3	项目名称	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13800.00 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监理服务、交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工程工期	工期：3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9	质 量	合格
10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施工组织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乙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港航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5）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

		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3 日前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各供应商邮箱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5 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各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文件数量及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正本、副本单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签章完整的电子版（U 盘）一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要求采用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外封套需有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截止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为本人亲笔签名。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9:00 前 磋商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9:00 整 磋商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26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 采用银行保函时，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即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全称必须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全称完全一致），如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银行保函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 采用工程担保方式缴纳的，其保函经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相应资质和经营（含兼营）业务范围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28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9	其他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0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2.磋商组织机构：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标　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附件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从磋商组织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活动使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对投标产生不利后果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磋商性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机构，磋商组织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6.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磋商资质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印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港航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5）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

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资质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印章的复印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2 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磋商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4-6磋商报价应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以及供应商承诺各项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货币：人民币。

4-7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参加磋商；

4-8 供应商送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视同对本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的认可；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12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5.磋商报价

5-1 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价、工期、质量

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次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等于前一次报价。

5-4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5-5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后填报，并经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6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等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5-7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8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9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的，结算时单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第一次单价报价同比例下浮。（主要材料暂定价除外）

5-10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5-1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3 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

5-17 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5-18 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

2-1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2-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标（磋商）

1．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组织磋商会，进行竞争性磋商。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 由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4.拆分响应文件。

5.公布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相关内容，由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6.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供应商不得远离会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8.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六、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 磋商小组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3.评标保密工作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响应文件审查：

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各评审根据评标要素一览表打分。

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 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6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评标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

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6-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6-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书	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乙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港航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5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技术部分”等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八项指标合计得分（满分 100 分）。

8.磋商采购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9.政策性扣减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9-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9-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10、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11.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标要素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	权值		
报价	15 分	15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依据<<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 年第 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结合本项目建设单位调研评估的行业平均成本，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5 分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期、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完全响应的不得分。	
响应方案	55 分	8 分	1、投资控制措施： 投资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8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8 分	2、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8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8 分	3、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8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6 分	4、合同及信息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 6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5 分	5、组织协调：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 5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5 分	6、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的计 5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5 分	7、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5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5 分	8、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5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5 分	9、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的计 5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业绩	8 分	8 分	供应商（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包含港口码头工程、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升船机、防波堤、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水运主体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4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完整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	7 分	7 分	1、满足资格最低中级职称得 2 分；具备港航或水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4 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包含港口码头工程、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升船机、防波堤、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水运主体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完整的扫描件，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为所在企业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其他人员	4 分	4 分	其他人员配置最低要求：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测量监理工程师、试验监理工程师各 1 名。拟派所有监理工程师全部满足人员配置最低要求得 4 分；每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6 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计 6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七、定标

1、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第一名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开标会现场弃标，则最终成交候选人按照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的顺序依次递补，弃标者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开标会结束之后弃标，弃标者还必须向采购单位支付与最终成交人成交价的差价款。

3、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一个工作日。

八、合同

1.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公示期满后30日内成交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磋商保证金。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十、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变更采购方式。

十一、质疑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内容为准）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监理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施工组织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

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3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两年。

9.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招标文件2008版）

A.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第三方：指处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水运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 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委托人义务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直；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如有）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4　总监理工程师

（1）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

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情形的，出现第一次，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人扣以违约金；出现第二次，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人扣以违约金；出现第三次，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十/人扣以违约金；出现第四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监理单位继续监理，同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上传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有关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2）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除发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患重大疾病二类情形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承包人因前述二类情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12 个月内不得以被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参与旬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 、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的名单及资格条件 。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 、试验员、资料员等。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阶段范围指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依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直，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 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 ，参与编制监理计划 ，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 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 、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 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 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 、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 、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 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 《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 案及主要工艺；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 《中间交工证书》；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 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 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 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

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 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

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不予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有）。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 .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日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 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 ，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季度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季度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季度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季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

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度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回；

(6)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 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 1.1.1 (2) 目或(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

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旬阳市 人民法院。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 “ 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 约定以及“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 与通用合同条款和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 通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可对“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的内容（在“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旬阳市段家河镇向庄村。

工程概况：新建 100 客位客船泊位 2 个以及相应配套设施。

4．监理人的义务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

5.1.4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费用监理、合同管理，通过工地会议、现场协调会议、监理指令、测量、试验检测、抽查、巡查、旁站监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监理试验室，监理试验室抽样检查项目及抽检频率：按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执行。

5.5 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1 满足开工条件时，发包人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

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发包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本项目施工监理预付款：无。

9.3 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清全部费用。

发包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季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季度末月 7 日前将上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9.4.6 工程施工发生延期时，延期期间监理服务费不予支付；

9.5 暂列金额

无。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监理单位在进场前对承诺的重要岗位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按以下原则处理：

a.①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其余岗位人员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赔偿金；②合同履行期间除发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罹患重大疾病二类情形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承包人因前述二类情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12 个月内不得以被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与旬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

b.人员的更换，不得超过人员总数的 50%，如超过该限额，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监理单位进场后，委托人发现其派驻的主要人员资历、资质、业务能力、职业操守等方面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或不能胜任本合同工程工作内容的具体要求,委托人有权提

出更换相关人员的要求，更换的人员资质和资历方面不得低于原来人选。监理单位在接收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后，须在 14 天内按要求更换完毕；如 14 天后未进行更换或未更换完毕，则按缺岗处理，监理单位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违约赔偿金=投标文件报价清单相应细目单价×缺岗天数×缺岗人数×2。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

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旬阳市 人民法院。

13.补充条款

增加 13.1 款至 13.3 款：

13.1 监理试验室的职责

13.1.1 建立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3.1.2 负责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仪器的测定；对试验人员的检查、培训指导等管理工作；

13.1.3 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设立、仪器配备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3.1.4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有关重要工地例会与会议；

13.1.5 协助中心试验室对承包人所做的控制指标试验进行核实或复核性试验；

13.1.6 承担各合同段监理送交或提出的抽样试验，及时提交试验结果和结论；

13.1.7 对承包人提供的原始记录进行复核，按照施工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施工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等；

13.1.8 编制、提供有关各种试验报表的格式。

13.2 各级监理人员的职责

13.3.1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13.3.1.1 主持总监办的一切监理业务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对所负责合同包（标段）的工程质量负全责；

13.3.1.2 全面熟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文件。纠正图纸中的明显错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需要时报总监办；

13.3.1.3 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或签发各种指令、证书和报告；

13.3.1.4 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试验室的建立。审核承包人测量基准点、原地面线及施工放线成果；核算工程量清单，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审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和一般混合料配比，承包人机械装备，施工方案；审批分项和分部工程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和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受理分项和分部工程交工验收申请，组织验收

和质量评定，审查处理承包人的报告、报表和函件，需要时报驻地办；

13.3.1.5 主持或参与承包人的工地会议，研究和解决施工中的各种问题；

13.3.1.6 检查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在工作中实效性，严格审查承包人的履约及分包条件；

13.3.1.7 负责所辖合同段的计量支付、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的控制，编写监理月报；

13.3.1.8 执行总监办发出的一切监理业务指示。

13.3.2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分管部分工程（如路基、桥梁、路面、交安等）和从事专项业务（如试验、测量、施工安全监理、合同管理监理等）的监理工程师，其职责根据工地情况和监理工作需要加以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明确授权，并通知承包人。

13.3.2.1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下负责分管的监理工作；

13.3.2.2 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其分管的工作范围内，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相应的试验数据，制止承包人使用不合要求规格的材料、半成品；制止承包人用未经监理确认的施工机械、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制止承包人在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或操作规程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在未及进行检测、试验的情况下，监理认为不能保证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立即安排检测或试验，然后再决定是否继续施工；同样，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施工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文，发出准许（或不准许）使用某些经测试合格（或不合格）的材料或施工工艺的指令；

13.3.2.3 专业监理工程师会同工程师负责组织对分管的工程进行质量认证、验收和计量工作；

13.3.2.4 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分管工程的施工工艺试验和认定工作，必要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13.3.2.5 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管工程的施工安排加以确认，或提出意见或发布指令；

13.3.2.6 测量工程师配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工程平、纵线形、标高、构造物设置位置等进行控制，有权对施工放线进行检查，经检测不合格者不准开工；在施工过程中审核督促承包人进行测量控制，有权抽查任何部分的线形、标高，发现不合格者，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或暂停施工；协助合同工程师和工地主管工程师作好过程计量工作；

13.3.2.7 试验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合同的试验监理工作，对材料性能、各种混合料配合比、成品料的强度、密度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控制；按要求频率独立进行抽检，经试验合格者予以确认、验收，不合格者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或报上级主管监理工程师下令报废或返工；有权对承包人的试验室配备和试验人员素质进行检查确认，对试验方法、流程进行确认，对不合格者

有权要求更换或改变；有权审查承包人的试验资料，检查承包人试验仪具的使用状态，督促承包人及时进行调试、校正，以保证试验的可靠性；

13.3.2.8 施工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有效；审查承包人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工程项目应急救援抢险方案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可行；监督承包人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对承包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的作业和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施工生产安全技术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书面指令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13.3.3 监理员的职责：

监理员的职责可根据工地情况和需要加以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明确授权，并通知承包人。

13.3.3.1 在总监理工程师领导下，负责指定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或单位工程负质量责任；

13.3.3.2 熟悉有关合同条款、规范及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对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对施工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对明显违反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有权要求施工人员暂停施工，等候处理；

13.3.3.3 初审承包人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计划，检查承包人的人员、材料进场情况和计划执行情况；

13.3.3.4 检查校核所用的水准点、固定点等，对承包人的测量结果进行检查和验收；检查承包人的每道工序质量；监督检查承包人自检体系工作质量；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日记和原始记录；进行现场旁站，填写监理日记、旁站记录及其它记录、报表；

13.3.3.5 按规定的频数对分项工程和建筑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汇总统计抽检数量；及时进行分项工程质量评定；

13.3.3.6 绘制工程进度图表，做好中间计量，核实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单及支付证书；

13.3.3.7 对涉及结构安全或设计变更的隐蔽工程全过程旁站，同时独立留存影像、旁站记录等资料。

13.3.4 监理试验室主任职责：

13.3.4.1 在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办领导下，负责监理合同范围内的监理试验工作，对所抽检及出据的试验检测报告负责；

13.3.4.2 熟悉合同条款、规范和试验规程，协同中心试验室审定承包人的试验人员、仪

器设备和各种试验结果，督促检查承包人定期标定仪器设备，检查监督工地试验室的工作；

13.3.4.3 组织完成驻地监理送交或提出的抽样试验，及时提交试验结果；

13.3.4.4 审查试验结果，给出结论，按时签署试验检测报告，对完成的试验及时进行统计和汇总。

13.3.4.5 经常巡视各合同段的监理试验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或不定期向驻地办汇报试验工作情况。

13.3.5 监理试验人员职责：

13.3.5.1 在试验室负责人的领导下，进行各种监理试验检测工作。对所做的试验及其抽检数据负责；

13.3.5.2 整理试验数据，给出试验结果和结论，填写试验报告报负责人审查；

13.3.5.3 完成试验室负责人交办的其它业务工作。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第_____监理合同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监理工程师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准向施工单位提出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各种要求，如发生，每次扣除当事人所在单位3000-5000元的监理费，并将索取的全部费用退回。

（四）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工作权力、本身职务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材料。如发生，每次扣除乙方一人一年的监理费，并将非法进入的分包队伍清除出场，同时更换该监理人员。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方授权本工程项目办作为本合同的具体执行部门，具体负责检查处理本合同规定的日常事宜。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第_____监理合同段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工程内容为新建 100 客位客船泊位 2 个以及相应配套设施。（详见施工图纸）

三、监理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监理服务、交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四、成果要求：

对以上项目内容进行工程监理。

五、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六、服务保证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真实评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做好施工监理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施工监理工作任务。

五、知识产权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旬阳市交通运输局所有和使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监理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响应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九、售后服务
十、供应商性质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标书电子版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安全目标
1	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监理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利润（按___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8=（6+7）×__%]			
9	投标报价总计（9=6+7+8）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　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　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乙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港航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5）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旬阳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 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六、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评标要素”的要求，并结合评标办法逐一进行响应。

（二）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业绩证明材料），附同类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三）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执行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 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 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无此类产品，无需提供此函。**

十、其他资料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